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函

88047

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320號

受文者：災害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澎消預字第1103202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320號

承辦人：顏淑貞

電話：06-9263346 分機6611

傳真：06-9268051

電子信箱：fh36150@phfd.penghu.gov.tw

主旨：檢送「澎湖縣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調整期限表(修正本)」1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消防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馬公分隊、澎南分隊、虎井分隊、桶盤分隊、望安分隊、將軍分隊、七美分隊、花嶼分隊、白沙分隊、湖西分隊、西嶼分隊、大倉分隊、員貝分隊、鳥嶼分隊、吉貝分隊、災害預防科

局長許文光

澎湖縣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調整期限表(修正本)

用途分類	申報備查期限	
	原訂期限	調整(延長)期限
<u>甲類場所第一目</u>	<u>下半年度九月底前</u>	<u>延長至十二月底前</u>
<u>甲類場所第二目</u>	<u>下半年度九月底前</u>	<u>延長至十二月底前</u>
甲類場所第六目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調整為十一月底前併同 下半年度辦理
乙類場所第六目	每年五月底前	延長至十一月底前

備註：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場所特性、環境風險、醫療及消防救災量能等因素，調整(延長)本縣 110 年度下列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期限。

一、甲類第一目所列場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及指壓按摩場所除外)：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甲類第二目所列場所：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場所。

三、甲類第六目所列場所：醫院及老人福利機構等高風險場所，目前對人員進出進行管控，並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入，以免疫情擴大。

四、乙類第六目(辦公室、靶場除外)：包含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甲類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上開場所皆為老人、兒童及弱勢族群，群聚感染風險高。